

招标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所示数字编号为准

# 白玉县方舱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白玉县）

白玉县卫生健康局

中慧柒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尚未要求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白玉县方舱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所示数字编号为准

项目名称：白玉县方舱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4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 15 日内全部完成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1. 投标产品及配置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须满足以下要求：若投标产品及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产品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应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公司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 消毒类产品应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9 月 19 日至2022年9 月 23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中慧柒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金丝街社会科学大楼3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五）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1. 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 4040000元。2. 参与供应商：已依法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4.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白玉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6-6630166。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5. 技术要求以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准。6.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省、市及区相关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护措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白玉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 白玉县建设镇河东中街113号

项目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方式： 136844969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慧柒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金丝街社会科学大楼3楼

联系方式： 134586857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范女士

电话： 134586857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04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04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p>
4	<p>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若涉及）</p>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一、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8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实质性要求）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函除外)。
9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用于唱标投标函1份；
10	履约保证金	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交付方式：允许中标人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请款报告和支付凭证资料（退款报告、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以及采购人确定项目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30日内，对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1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 13458685706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 13458685706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 13458685706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丝街社会科学大楼3楼
14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范女士</p> <p>联系电话： 13458685706</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丝街社会科学大楼 3 楼</p>
15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13458685706</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丝街社会科学大楼3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6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白玉县财政局。</p> <p>监督投诉电话： 0836-6630166</p> <p>地址：白玉县建设镇白塔巷9号</p> <p>邮编：62715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计费公式：中标金额*1.5%，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招标代理服务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项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19	中小微企业 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中标人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相关银行如：（供应商需要可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0	预付款	/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白玉县卫生健康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慧柒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心肺复苏仪。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

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

### 14.2 其他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资格性要求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函；
- （3）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技术偏离表；
- （6）商务应答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4)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6.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且须分册装订）、投标函。

19.2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字样。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证明材料除外）。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投标函应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盖章，投标函表应为原件。唱标的投标函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唱标的投标函为准。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19.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19.8 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9 若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多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分包印制（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以及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或投标函。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可以对不符合密封和标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投标函”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函”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

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函”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

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13458685706。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13458685706。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竣工验收报告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具体细节在采购合同体现。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1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9.2 质疑内容、时限

39.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质疑的，应在报名成功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依法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投标人。

39.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9.2.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1）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涉及更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1 份（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 39.3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39.4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9.4.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9.4.1.1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9.4.1.2 质疑超过法定期限的。

39.4.1.3 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9.4.1.4 不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

39.4.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在2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39.4.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四川省相关规定的；

39.4.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9.4.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39.5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受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1、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3、本授权书原件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在投标签到时还须单独递交1份（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性质：XXXX

成立时间：XXXX年XXXX月XXXX日

经营期限：XXXX

姓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 职务：XXXX 系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三、相关资格承诺函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及与招标文件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附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十三、我单位承诺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四、正确、妥善处理各种关系，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上访、滋事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二、其他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 其他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投标函”一式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 四、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六、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七、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则其投标产品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3)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4)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该声明。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 . 投标产品及配置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须满足以下要求：若投标产品及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产品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应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公司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 . 消毒类产品应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 三、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

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 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

(11) 投标人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提供承诺函原件）

(12) 投标产品及配置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须满足以下要求：若投标产品及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产品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应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公司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

(14) 消毒类产品应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或应当）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 provid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需 provide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

## 三、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

1)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在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将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监护仪	6	台	
2	除颤仪	2	台	
3	心电图机	3	台	
4	心肺复苏仪	2	台	核心产品
5	无创呼吸机	5	台	
6	转运呼吸机	3	台	
7	有创呼吸机	3	台	
8	转运平车	6	台	
9	轮椅	20	台	
10	麻醉视频喉镜	5	台	
11	排痰仪	6	台	
12	吸痰器	9	台	
13	输液泵	12	台	
14	注射泵	11	台	
15	营养泵	6	台	
16	电子血压计	30	台	
17	血糖仪	40	台	
18	电子体温计	30	台	
19	手持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20	台	
20	氧气吸入设备	10	套	
21	过床易	10	套	
22	简易呼吸面罩	19	套	
23	抢救床	3	张	
24	抢救车	4	台	
25	标本运输箱	25	个	
26	病床	30	张	
27	急救箱	5	个	
28	空气消毒机	12	台	
29	紫外线消毒仪	20	台	
30	床单位消毒机	7	台	

31	麻醉呼吸回路消毒机	1	台	
32	发电机	2	台	
33	高速冷冻离心机	2	台	
34	低速离心机	2	台	
35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2	台	
36	低温冰箱	2	台	
37	生物安全柜	1	台	
38	洁净工作台	1	台	
39	微波治疗仪	1	台	
40	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1	台	
41	尿沉渣分析仪	1	台	

## 监护仪

- 1、可监测参数：心电(ECG)、呼吸(RESPIR)、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sub>2</sub>)、脉率(PR)、双体温(TEMP)，支持 12 项以上测量参数（包括基本 6 参、IBP、EtCO<sub>2</sub>）满足临床不断更新、升级需求、适用 ICU/CCU、手术室、麻醉科、术后恢复室等临床应用。
- 2、≥12 寸彩色 LED 显示，分辨率为≥800×600，旋转鼠标操作，可选配触摸屏。主机、显示器、记录仪、集成一体化设计，信息显示直观，操作便捷。
- 3、单参数测量模块、复合参数测量模块可任意组合。
- ▲4、主机自集成 1 个单模块, 1 个双模块插槽、支持 10 项以上参数同步测试，单参数测量模块、复合参数测量模块可任意组合。
- 5、支持 SD 卡。
- 6、四个 USB 接口，支持键盘、鼠标等外设。
- 7、多屏幕、多界面显示，VGA 输出、与其他仪器进行信号模拟输出。
- 8、丰富的分析和计算软件，13 种心率失常分析，6 导心电波同屏显示，更直观判断病人心脏活动情况，方便临床对麻醉药物剂量掌握。
- 9、血氧采用全新技术，保证测量的准确性，并在 0.3 低灌注下同样卓越，对弱灌注和手指抖动测量更准确。
- ▲10、具有呼吸测量技术，实时监测病人的呼吸动向，智能滤波设计更有效排除外界干扰，能准确测量病人呼吸参数。
- 11、趋势共存界面，方便观察各参数趋势。
- 12、呼吸氧合图界面，专项参数集中显示更直观。
- 13、面向未来的升级平台，可连接中央监护。
- 14、交、直流两用电源≥4 小时的使用时间。
- 15、200 小时的趋势显示，掉电保存。
- 16、内置联网功能，可与中央监护系统联网实现中央监护系统。
- 17、采用了全隔离浮地，心电抗除颤保护，抗高频电刀干扰，抗肌电，数字滤波。
- ▲18、NIBP 双重过压保护、温漂控制等多项技术措施降低风险，确保在恶劣环境下测量数据的准确性，保证患者的安全，防止单一故障引起的危害。
- 19、具有呼吸一二导可选功能。
- 20、VGA 输出、与其他仪器进行信号模拟输出。
- 21、在 5 导的情况下，可实现 4 通道 ST 段分析。
- 22、心电 3\5 导可选，，具备监护\诊断\手术模式。

- 23、在 5 导的情况下，支持同屏心电 6 导联显示，需同屏显示肢体导联 I、II、III，肢体加压导联 AVR、AVL、AVF。
- 24、具有收缩压与舒张压压差报警。
- 25、体温通道数：双通道。可测量体表及体内温度。
- 26、能提供多种药物的计算和滴定表显示功能。
- 27、360 度报警灯，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声、光两重三级报警，各参数报警限可设置，报警范围与各参数显示范围一致。
- 28、夜间监护模式，按键采用优质硅胶材质，镭雕设计，方便夜间操作。
- 29、探头接插件采用雷莫探头，保证探头使用的插拔寿命。
- 30、具有临时心脏起搏功能心电监护。

## 除颤仪

- 1、可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 2、显示器： $\geq 6.5$  英寸，彩色 LCD 显示，高背光显示，屏幕亮度 $\geq 1000$ cd/m<sup>2</sup>，屏幕有倾斜，便于观察，可显示 ECG，SpO<sub>2</sub>，EtCO<sub>2</sub> 等 4 通道波形，支持数字放大，波形冻结。
- ▲3、1 秒内完成开机，最高能量选择，智能自检等三个项目，以最快速度实施除颤。
- 4、除颤电流波形：双相波技术。
- 5、手动除颤电极板：标配成人、儿童各一付。
- ▲6、标配工作模式：手动除颤，同步复律，AED（含语音提示功能），生命体征监护，内部放电，机器自检。
- 7、除颤能量： $\leq 300$ J， $\geq 12$  档能量选择。
- 8、能量及工作模式选择：一体旋钮式，快速，直观。
- 9、快速充电：4 秒内充电到 200J（包括使用交流电时），充电过程中可在屏幕上显示当前能量值。
- 10、ECG 波形恢复时间：除颤放电后，心电波形在 3 秒内恢复。
- 11、心电导联：标配三导联，可选配 6 芯心电导联线。
- 12、心电共模抑制比： $\geq 100$ dB。
- 13、电容：高性能集合式电容，确保性能稳定。
- 14、可升级主流法呼吸末二氧化碳，既能用于插管病人，又能用于非插管病人，传感器预热时间不超过 10 秒，传感器重量不超过 10g，IPX7 防水等级，耐摔。



- 15、可升级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可水洗消毒。
- 16、自检指示：带有自检指示灯，每天自动自检并更新状态灯颜色（绿色代表一切正常，红色代表有异常），清晰指示仪器状态，并自动保存自检结果。
- 17、电池：采用安全性高的环保电池。
- 18、标配 AED 功能，可用于成人及 7 岁以下患者，具有边按压边分析的持续室颤识别功能，可最小化减少 CPR 中断次数及时间。
- 19、仪器内置屏幕智能操作指导，带有电极板放置架，具有报警指示灯。
- 20、可存储  $\geq 160$  小时心电图连续波形，可存储周围环境音。
- 21、支持体内除颤，可配备新生儿至成人患者的各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勺。

## 心电图机

- 1、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 2、频率响应：0.01-500Hz。
- 3、耐极化电压： $\pm 900\text{mV}$ 。
- ▲4、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Omega$ 。
- 5、采样率：每个导联 64000Hz。
- 6、起搏采样率：64000Hz，节律导联。
- ▲7、共模抑制比： $\geq 140\text{dB}$ 。
- 8、A/D 转换：24bit。
- 9、基漂滤波：0.01Hz/0.05Hz/0.32Hz/0.67Hz。
- 10、灵敏度选择：2.5、5、10、20、10/5mm/mV、自动（AGC）。
- 11、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800 例。
- 12、 $\geq 7.0$  英寸彩色高清显示屏。
- 13、热敏打印机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 14、记录纸规格：支持卷纸和折叠纸两种规格，210mm。
- 15、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 16、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 17、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 18、可直接外接 USB 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 19、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条码扫描仪，支持支持社保卡阅读器和身份证阅读器，可对病人信

息进行快速输入，减少医生工作。

20、具有导联脱落指示，具有信号检测功能，对于信号质量不佳的导联做出指示，保证波形采集的质量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以上。

## 心肺复苏仪

1、工作原理：电动电控。

2、按压深度：30mm~70mm 可调，每次调节 5mm。

3、按压频率：100 次/min、110 次/min、120 次/min，可切换。

4、按压通气比：30:2，15:2，单独连续按压功能，三种按压通气模式。

▲5、递进式按压功能，降低骨折风险，设备自身软件具有监测按压深度功能。

6、按压释放比：1:1（50%：50%）。

7、提示类功能：电量显示，低电压报警，启动暂停功能，具有按压、通气状态指示灯提示功能。

8、安全提示模式：按压深度从 50MM 调整到 55MM 时，需安全确认的功能。

9、开机默认状态：按压通气比 30:2，按压深度 30mm，按压频率 100 次/min；吹气频率 10 次/min。

10、设备人机交互：一键进入指南模式，关键指标标准化，提高操作效率。

11、胸厚测量指示功能，垂直调节高度：150mm，允差±5mm。

▲12、单臂垂直经典仿生学按压结构，主机 360 度旋转，可使胸部开放，便于除颤等其它设备同时操作。

▲13、控制面板位于病人上方，减少创伤病人血液体液带来的传染，避免操作者被感染风险。

14、开放悬臂式刚性支撑装置：可根据患者体形差异和操作环境的不同，对主机进行上下升降和左右摆动的调节，快速将按压头与患者胸部定位。紧固锁紧把手，确保按压过程中按压头始终贴紧胸部。

## 无创呼吸机

1、适用范围可用于自主通气并需要辅助呼吸治疗的病人。

2、支持有人工气道患者。

3、HFlow 模式：在该模式下，流量设置范围 15 L/min ~ 80 L/min。

4、LFlow 模式：在该模式下，流量设置范围 2 L/min ~ 25 L/min。

- 5、主机及湿化器一体，避免分体设计而增加更多连接管路。
- 6、主机免消毒：配套水罐转接头有防反流设计，防止气体回流，整机免消毒。
- ▲7、流量及温度参数同屏设置，减少医护人员繁琐的操作步骤，争取更多治疗时间。
- 8、彩色液晶屏，实时同屏显示参数：流量、温度、氧浓度、呼吸频率、sPEEP。
- 9、最大流量：80L/min。
- ▲10 温度控制范围：29℃~37℃，9 档可调，每次调节 1℃。
- 11、在 60~80L/min 流量下温度可达到 37℃。
- ▲12、具有湿度补偿功能，提供±3 档的湿度补偿，7 档可调，可应对各种苛刻的温湿度环境。
- 13、具备热待机、自动停机功能，短暂人机分离无需关机，随时可以继续治疗，不必费时等待重新预热，提高治疗效率。
- 14、具备超声实时氧浓度监测系统，无氧电池消耗，氧浓度显示范围：21%~100%。
- 15、湿度输出范围 33~44mgH<sub>2</sub>O/L。
- 16、管路内置螺旋加热丝，带温度监控。
- 17、趋势回顾功能，可回顾 1 天、3 天以及 7 天的历史治疗波形图。包括流量、温度、氧浓度。
- 18、具有以下各种报警功能指示：供电故障、呼吸机失效、压力高、管路脱落、检查水量、氧浓度高、氧浓度低、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湿化器失效、鼻塞堵塞、进气口堵塞、SD 卡写满、更换滤棉、重插 SD 卡、请关闭氧气、管路损坏。

### 转运呼吸机

- 1、气动电控、微电脑控制。
- 2、监测显示：高清晰度 LCD 液晶显示屏，液晶屏尺寸不小于 100×55（mm）。
- 3、多种电源方式：市电、车载电源、内置电池。
- 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组，电池充满后连续运行时间不少于 3 小时。
- 5、标配便携式氧气瓶，容量不小于 2.5 升。
- 6、配备多用途挂架，专为急救、转运设计，携带方便。
- 7、气路系统最大安全压力：6kPa。
- 8、吸气/呼气阻抗：在 30L/min 流量下均不大于 0.6kPa。
- 9、系统顺应性：不大于 4mL/100Pa。

10、通气模式 A/C、SIGH、SIMV、SPONT、Manual。

▲11、潮气量 VT：0~1500mL，分辨率：1mL。

12、呼吸频率 f：4~60bpm，分辨率/增量：1bpm；SIMV 时范围为 2~30 bpm。

13、氧浓度 FiO<sub>2</sub>：48%~100%，连续可调。

14、气道压力峰值：0~6kPa。

15、吸呼比 I:E：2:1~1:8 可调。

16、触发灵敏度 Psens：-2kPa~0kPa，分辨率/增量：0.1kPa。

▲17、分钟通气量：最大不少于 18 升/分钟。

18、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吸呼比、气道峰值压力、氧浓度值、触发压力、P-T 波形图、触发指示、充电指示、直流供电指示、交流供电指示。

19、气道压力上限报警：2kPa~6kPa；气道内压力超过设定值时立即出现高优先级声光报警，呼吸机由吸气相切换为呼气相。

20、气道压力下限报警：0kPa~2kPa；气道内压力低于设定值且持续 2s~20s 内出现中优先级声光报警。

21、潮气量低报警：50mL~150 mL；潮气量低于设定值时出现中优先级声光报警。

22、气源压力低报警：氧气压力低于 280kPa 时出现高优先级声光报警，报警响度不低于 60dB，未恢复到 280kPa 以上报警器不可关闭或重新调节。

23、持续压力报警：气道内压力持续超过 1000Pa 的时间达到 15s 时出现高优先级声光报警。

24、窒息报警：患者出现窒息现象后 10s~20s 出现高优先级声光报警，设备自动转为备用控制通气方式。

25、电池电量低报警：内部电池电压低于 11V 时；出现中优先级声光报警。

26、断电报警：设备运行时断电自动切换为内置电池供电，出现中优先级声光报警。

27、报警静音：报警状态下可静音时间≤120 秒，到时间自动恢复报警（此功能对氧气供应不足报警无效）。

28、报警停止：报警状态下报警条件消失，报警器自动停止报警。

## 有创呼吸机

1、气源：医用级别 O<sub>2</sub>、Air。

2、额定压力:0.4MPa。

3、压力范围：0.28MPa~0.60MPa。

- 4、气动电控、微电脑控制。
- 5、监测显示：高清晰度 LED 数码管显示。
- 6、湿化器温控调节，超温自动断电保护，满足病人的长时间使用安全要求。
- 7、可选配 UPS 备用电源和医用空压机。
- 8、气路系统最大安全压力：6kPa。
- 9、吸气/呼气阻抗：在 30L/min 流量下均不大于 0.6kPa。
- 10、系统顺应性：不大于 4mL/100Pa。
- 11、通气模式 A/C、A/C+SIGH、SIMVf/2、SIMVf/4、SPONT。
- ▲12、潮气量 VT：0~1500mL，分辨率：1mL。
- 13、呼吸频率 f：4~60bpm，分辨率/增量：1bpm；SIMV 时范围为 2~30 bpm。
- 14、氧浓度 FiO<sub>2</sub>：21%~100%，连续可调。
- 15、气道压力峰值：0~6kPa。
- 16、吸呼比 I:E：2:1~1:8 可调。
- 17、触发灵敏度 Psens：-2kPa~0kPa，分辨率/增量：0.1kPa。
- ▲18、分钟通气量：最大不少于 18 升/分钟。
- 19、监测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气道峰值压力、氧浓度值、触发压力。
- 20、气道压力上限报警：2kPa~6kPa；气道内压力超过设定值时立即出现高优先级声光报警，呼吸机由吸气相切换为呼气相。
- 21、气道压力下限报警：0kPa~2kPa；气道内压力低于设定值且持续 2s~20s 内出现中优先级声光报警。
- 22、潮气量低报警：50mL~150 mL；潮气量低于设定值时出现中优先级声光报警。
- 23、氧浓度高报警：当氧浓度高于 45%时出现中优先级声光报警。
- 24、气源压力低报警：氧气压力低于 280kPa 时出现高优先级声光报警，报警响度不低于 60dB，未恢复到 280kPa 以上报警器不可关闭或重新调节。
- 25、持续压力报警：气道内压力持续超过 1000Pa 的时间达到 15s 时出现高优先级声光报警。
- 26、窒息报警：患者出现窒息现象后 10s~20s 出现高优先级声光报警，设备自动转为备用控制通气方式。
- 27、气体缺失报警：当氧浓度小于 25%或大于 90%，空氧混合系统中缺失一种气体时出现中优先级声光报警。
- 28、断电报警：设备运行时断电立即出现高优先级声光报警，报警时间不少于 120s。
- 29、报警静音：报警状态下可静音时间≤120 秒，到时间自动恢复报警（此功能对氧气供应

不足报警无效)。

30、报警停止：报警状态下报警条件消失，报警器自动停止报警。

### 转运平车

- 1、床架、床脚全部采用冷轧钢板、钢管、铝合金型材制造，厚度 $\geq 2.0\text{mm}$ ，并经二度磷化后静电喷涂，品质达到国家级标准，床面、ABS 升降护栏采用全新 ABS 材料次注塑成型。
- 2、可承重 250KG 以上，金属摇手柄转动灵活并有两极空转限位装置，整体升降范围 500mm-900mm 内任意位置可调。
- 3、背部采用手压式液压杆支撑，背板升降高度 0-80° 任意位置可调。
- 4、左右配置输液架插孔，不锈钢输液架高度可调，头部下方配置急救氧气瓶架。
- 5、四轮采用优质静音脚轮，带负荷中推动灵活，不偏向，中部导向轮可灵活使用。

### 轮椅

- 1、固定海绵软扶手、固定搁脚、车架喷塑、沉降式座便垫、带餐桌及便桶。

### 麻醉视频喉镜

- 1、显示屏： $\geq 3.0$  寸高清直角平面显示屏，分辨率 1600\*1200。
- 2、上下转动角度 0-130°  $\pm 2^\circ$ 。
- 3、左右转动角度 0-270°  $\pm 2^\circ$ 。
- ▲4、数据输出：TF 卡数据导出或 Type-C 直接数据传输，方便档案的建立和储存。
- 5、配套使用一次性镜片(一台机器只能使用一种)，一次性镜片插入长度分成人大号 $\leq 155\text{mm}$ ，成人中号 $\leq 125\text{mm}$ ，儿童 $\leq 108\text{mm}$ ，婴儿 $\leq 88\text{mm}$ ，窥视片护套采用品牌防雾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强的韧性和强度，上翘大角度设计，可完美解决各类疑难插管。
- 6、支架主体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耐用，轻便。
- 7、摄像头分辨 $\geq 200$  万像素，内置全密封高功率 LED 光源。
- 8、景深：5-100mm。
- 9、自动对焦、自动白平衡。
- 10、视场角 90°。

- 11、光照度  $\geq 800\text{LUX}$ 。
- 12、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
- 13、双重过电流和短路保护。
- 14、防雾功能：无需开机预热，即开机即可防雾。采用先进的防雾技术。
- 15、摄像头的位置：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小于等于 45mm。45mm 的可视距离设计，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插管更精确，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避免了盲穿和误穿。
- 16、拍照摄像功能：手柄上快捷一键快拍摄按钮，拍照速度反应迅速快，具有实时照相、摄录、存储功能，内存 16G 内存（可扩容）。

### 排痰仪

- 1、可用于协助术后、体弱患者增强排除呼吸系统痰液等分泌物的能力，改善瘀滞的肺部血液循环状况，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
- 2、外形机柜：柜式不可拆分一体机。
- 3、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两套传动系统和动力输出装置（即治疗头）等组成。
- 4、24V 安全电压，安全性能更高。
- ▲5、伺服系统电路设计，使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振动频率保持一致，无功率衰减。
- 6、显示方式：全电脑控制液晶大屏幕显示，中文菜单操作。
- ▲7、操作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
- ▲8、 $\geq 7\text{mm}$  超大的震动幅度，治疗效果更加突出。
- 9、手柄转动形式：操作过程中手柄可以  $360^\circ$ ，可插拔不易损坏。
- 10、传动模式：双路成人传动模式，每路配备至少 5 个治疗头，满足不同患者多种体外引流要求。
- 11、工作模式：手动和自动操作模式。
- 12、手动模式频率范围：10Hz-60Hz，连续可调，步距 1Hz。
- 13、手动模式定时范围：1min-60min，连续可调，步距 1min。
- 14、自动程序模式：共有四种自动程序模式。
- 15、自动模式定时范围：5min、10min、15min、20min。

## 吸痰器

- 1、具有高负压低流量。
- 2、输入功率 $\geq 90\text{VA}$ 。
- 3、极限负压值 $\geq 0.06\text{Mpa}$ 。
- 4、负压调节范围  $0.02\text{Mpa}$  至极限负压值。
- 5、抽气速率 $\geq 15\text{L}/\text{min}$ 。
- 6、噪音 $\leq 65\text{dB}$ 。

## 输液泵

- 1、大屏幕高清彩色 LCD 显示，数值显示有小数位防错设计。
- 2、输液器规格：标准 PVC 输液器，输液器六档位设计。
- 3、输液流速： $1\text{mL}/\text{h}\sim 1100\text{mL}/\text{h}$ ，可按  $1\text{mL}/\text{h}$  递增或递减。
- 4、输液量精度误差： $\pm 5\%$ （普通输液器），泵内特有恒温装置，确保低温环境和使用弹性差的输液器的情况下，输液精度达到 $\pm 3\%$ 。
- 5、输液总量预置： $1\text{ml}\sim 9999\text{ml}$ ，以  $1\text{ml}$  递增或递减。
- 6、阻塞灵敏度：高（ $0.06\text{MPa}\sim 0.1\text{MPa}$ ）中（ $0.1\text{MPa}\sim 0.14\text{MPa}$ ）低（ $0.14\text{MPa}\sim 0.18\text{MPa}$ ）三档可选，并动态实时阻塞压力指示（DPS）。
- 7、KVO： $4\text{ml}/\text{h}$ ，当输液速度大于 KVO 速度时，输液完成以 KVO 速度运行；当输液速度小于 KVO 速度时，输液完成只发出报警，输液速度不变。
- 8、报警功能：气泡报警、阻塞报警、输完报警、开门报警、欠压报警、速度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 9、具有输液累计量显示功能。
- 10、具有交流电停止自动切换机内电池，给电池充电功能。
- 11、具有快排、快输功能：停止状态为快排，速度为  $700\text{ml}/\text{h}$ ，用于排除管路中的气泡；启动状态为快输，速度为  $700\text{ml}/\text{h}$ ，用于对患者的快速输液。
- 12、具有“滴数/分”、“毫升/小时”与“时间-预置量”三种输液速度设置方式。
- 13、具有报警声消除功能，即静音功能。部分报警音在消除 2 分钟内再次启动。
- 14、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输液泵上电后，系统进行自检。
- 15、内置电池工作时间：电池连续充电时间不小于 8 小时，在  $30\text{ml}/\text{h}$  可连续工作 3 小时以



上。

16、具有记忆功能：输液泵可对关机前最后一次正确输液参数进行记录，并可保留8年以上。

## 注射泵

1、注射器规格：10mL、20mL、30mL、50/60mL 普通注射器。

2、注射量范围：0mL~10000mL，<100mL可按0.1mL递增或递减，≥100mL可按1mL递增或递减。

3、注射速度：10mL注射器：0.1mL/h~420mL/h，20ml注射器：0.1mL/h~650mL/h，30mL注射器：0.1mL/h~1000mL/h，50mL/60mL注射器：0.1mL/h~1600mL/h，0.1mL/h~1600mL/h，<100mL/h可按0.1mL/h递增或递减，≥100mL/h可按1mL/h递增或递减。

4、快速输注：10ml：200-420ml/h；20ml：300-650ml/h；30ml：500-1000ml/h；50ml：800-1600ml/h。

5、速度增量：0.1mL/h~1600mL/h，<100mL/h可按0.1mL/h递增或递减，≥100mL/h可按1mL/h递增或递减。

6、注射精度：±2%（注射器误差不大于1%）。

7、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简易模式。

8、双操作输入模式：按键和穿梭键。

9、六种给药单位：ml/h；ml/min；mg/kg/min；mg/kg/h；ug/kg/h；ug/kg/min。

10、报警功能：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交流掉电报警、电机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开合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

11、其他功能：注射器自动识别、累计量显示、阻塞压力释放功能、静音功能、速度超范围控制、动态压力显示、交直流自动切换、残留提示、记忆功能、通道休眠功能、历史记录功能、护士呼叫功能、无线监视功能、报警音多级可调、单通道独立报警、夜间模式/省电模式、数据下载端口。

12、历史记录功能：可记录不少于50000条使用记录。

13、KVO：a)速度范围：0.1mL/h~1mL/h可调，可按0.1mL/h递增或递减。

14、KVO：b) KVO流速误差≤±5%。

15、丸剂量注射速度：10mL注射器：200mL/h~420mL/h，20ml注射器：300mL/h~650mL/h，30mL注射器：500mL/h~1000mL/h，50mL/60mL注射器：800mL/h~1600mL/h。

16、丸剂量范围1mL~5mL；可按0.1mL递增或递减。

17、阻塞灵敏度：高中低三档可选择，分别为：0.02MPa~0.07Mpa；0.05MPa~0.10MPa；0.08MPa~0.14Mpa。

18、电池工作时间：内部电池充电完成后，在夜间模式/省电模式下，注射泵以 5mL/h 的速度进行注射：单通道可连续工作 $\geq$ 8 小时、双通道可连续工作 $\geq$ 5 小时。

### 营养泵

▲1、流速：1mL/h~2000mL/h，可按 1、5、10mL/h 递增或递减。

2、速度误差： $\pm$ 5%（使用专用管路及营养液），流量误差： $\pm$ 5%（使用专用管路及营养液）。

3、预置量：1ml~9999ml，以 1、5、10ml 递增或递减。

4、阻塞灵敏度：高、中、低三档可选择，也可关闭。

5、根据测试的营养泵运行时实时压力值，确定压力报警值三档范围为：高：70~120 Kpa  
中：40~90 Kpa，低：20~60Kpa。

6、报警功能：“气泡”、“阻塞”、“完成”、“开门”、“欠压”、“电池耗尽”、“操作遗忘”、“速度异常”“通讯异常”“超温”报警，且根据不同报警级别按照优先等级报警。

7、气泡功能可以选择打开或者关闭。

▲8、快排速度：600mL/h~2000mL/h。

▲9、具有反抽冲洗。

▲10、加热温度范围：30℃~37℃。

11、温度精度误差： $\pm$ 5℃（室温，流速  $\leq$  200mL/h）。

12、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

13、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充电 $\geq$ 8 小时，以 100mL/h 速度运行 6 小时以上欠压，欠压半小时后耗尽。

### 电子血压计

1、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2、加压模式：全自动智能加压。

3、测量精度：血压 $\pm$ 3mmhg 脉搏 $\pm$ 5%。

4、测量范围：0-299mmhg。

### 血糖仪

- 1、检测样本：末梢全血、静脉全血。
- 2、测试时间：（5±1）秒。
- 3、用水量：≤0.6ul。
- 4、测试范围：1.1mmol/L~33.3mmol/L。

### 电子体温计

- 1、使用精度：≤±0.2℃。
- 2、相对湿度：≤85%。
- 3、测试时间：1秒。
- 4、测试距离：3cm-5cm。
- 5、测试范围：体温模式：32℃-42.9℃。
- 6、自动关机：≤30秒。

### 手持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 1、具有血氧饱和度数值显示。
- 2、具有脉率数值、棒图显示。
- 3、具有灌注指数数值显示。
- 4、具有脉搏波形显示。
- 5、具有屏幕亮度调节。
- 6、具有电池电压低指示：电池电压低至不能正常工作前，电池低电量指示标志出现。
- 7、具有自动待机。
- 8、具有自动改变显示方向。

### 过床易

- 1、产品材质：尼龙、涤纶、PE。
- 2、展开尺寸：≥172\*45\*2cm。
- 3、折叠尺寸：≤100\*50\*5cm。
- 4、用途：床与床、推车、检查台、等小于150mm落差方面的过床机抬护。

### 简易呼吸面罩

- 1、材质：采用 PC 聚碳酸酯和硅胶及工程塑料制作。
- 2、吸气阻力 $\leq 38\text{pa}$ 。
- 3、呼气阀阻力 $\leq 59\text{pa}$ 。
- 4、镜片透光率 $\geq 90\%$ 。
- 5、密合面罩泄漏率 $\leq 0.02\%$ 。

### 抢救床

- 1、材质：床面、床架、床脚全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钢管制造，并经二度磷化后静电喷涂。
- 2、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整体成型，厚度不低于 1.2mm。强度高、带透气孔。
- 3、每折床面加升降滑槽厚度不低于 1.5mm，便于升降滑轮滑动，同时加强床面的整体强度。
- 4、床脚采用高强度、高抗磨的中控静音脚轮，使床移动灵活、轻巧、方便。
- 5、床头尾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颜色周边为乳白色，中间为蓝色防火板。挂板式结构，可拆卸，床尾比床头低，便于护理操作。
- 6、丝杆采用 45#钢一次滚压成型并带有极限位置保护螺杆，耐磨、轻便、无噪音，丝杆具备双向过盈保护装置，ABS 隐藏式摇把。摇把手柄为隐藏折叠式无负荷时手柄启动力矩 $\leq 1\text{N}\cdot\text{m}$ 。
- 7、配四个 PP 护栏（可上下定位带液压升降系统，长度不低于 720mm，高度不低于 320mm）。
- 8、配置：二折式伸缩输液架，防震，具有四个挂钩，可同时进行多瓶输液；引流钩；搁物架。
- 9、大架可整体升降，稳定可靠，升降范围：460-810mm。
- 10、可承重 $\geq 250\text{KG}$ 。
- 11、配高档椰棕三折床垫由 70mm 厚高度海绵和椰棕组成，内层优质海绵厚度 $\geq 40\text{mm}$ ，优质椰棕厚度 $\geq 30\text{mm}$ 且并经防虫处理，材质具有抗细菌滋生，除菌率（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99.99\%$ 。
- 12、各焊接部位应牢固，不应有虚焊、漏焊、整体无曲翘现象。整体采用全自动机器人生产线焊接，整床金属部件 100%施以高精度焊接工艺，确保病床安全确保焊接产品质量。

### 抢救车

- 1、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采用整体焊接。
- 2、药袋取药方便且可拆洗。

- 3、双柜带抽，抽屉采用三折消声滑轨。
- 4、右侧配不锈钢副操作台，可伸缩，伸缩采用三折消声滑轨。
- 5、配无极伸缩式输液架，不锈钢管直径 $\geq 15\text{mm}$ 。
- 6、配静音耐磨脚轮带刹车。

### 标本运输箱

- 1、容积： $\geq 6\text{L}$ 。
- 2、可装标本数量： $\geq 19$  人份。
- 3、箱体材料外表面是 PE, 内表面 PP, 中间保温层是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PU。

### 病床

- 1、床面板采用冷轧钢板，床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床板一次冲压成型。
- 2、床头尾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颜色周边为乳白色，中间为蓝色防火板，挂板式结构，可拆卸，床尾比床头低 100mm，便于护理操作。
- 3、床体钢塑结构，床体承载量 $\geq 250$  公斤，床框采用 30\*70\*1.0mm 冷轧钢管。
- 4、床体与床面板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
- 5、床脚材质：采用 50\*50\*1.0 mm（厚度）碳钢管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带万向轮：直径 5 英寸，四轮刹车。
- 6、摇杆含有带极限位置保护螺杆，耐磨、轻便、无噪音，丝杆具备双向过盈保护装置，ABS 隐藏式摇把。
- 7、铝质全覆式护栏设计，六档护栏；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手握式单边开关，护栏安装固定后比床垫高 300mm。
- 8、配二折式伸缩输液架，防震，具有二个挂钩，可同时进行多瓶输液。
- 9、功能要求：背部升降： $0^\circ - 85^\circ$ ，腿部升降： $0^\circ - 50^\circ$ ，可任意调节。
- 10、配伸缩式餐桌板。床尾板下方设计有隐藏式滑槽材料厚达 2mm，餐桌板在不用时可置于此处。餐桌板主体采用 ABS，两端端口采用 ABS 注塑成型，颜色与床整体相配。
- 11、床垫：70mm 厚高度海绵和椰棕组成。外层为防水布带透气孔，内层海绵厚度 $\geq 40\text{mm}$ ，椰棕厚度 $\geq 30\text{mm}$  且并经防虫处理。
- 12、床头柜：全 ABS 材质，480\*480\*760mm，一抽一柜。

## 急救箱

- 1、箱体采用铝塑面板、铝合金框架。
- 2、配备 $\geq 30$ 种急救物品。
- 3、箱体尺寸 $\leq 350\text{mm} \times 230\text{mm} \times 230\text{mm}$ 。

## 空气消毒机

- 1、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 ( $\mu\text{W}/\text{cm}^2$ )  $\geq 10000$ 。
- 2、机外紫外线泄漏 ( $\mu\text{W}/\text{cm}^2$ )  $\leq 1$ 。
- 3、紫外线消毒时工作环境臭氧泄漏量 ( $\text{mg}/\text{m}^3$ )  $\leq 0.16$ 。
- 4、消毒空间 $\leq 60\text{ m}^3$ 。
- 5、循环消毒风量 ( $\text{m}^3/\text{h}$ )  $\geq 480$ 。
- 6、负离子发生量 ( $\text{个}/\text{cm}^3$ )  $\geq 6 \times 10^6$ 。
- 7、细菌总数 ( $\text{cfu}/\text{m}^3$ )  $\leq 200$ 。
- 8、噪声 ( $\text{dB}$ )  $\leq 55$ 。
- 9、输入功率 ( $\text{W}$ )  $\leq 280$ 。
- 10、安装方式：移动式。
- 11、远红外线遥控。
- 12、初效过滤+中效过滤过滤网罩。
- 13、紫外线强度自动检测装置。
- 14、过滤网到时清洗自动报警装置。
- 15、紫外管故障时自动启动备用紫外线灯。
- 16、静音风机循环送风。
- 17、三个时间段定时消毒功能。
- 18、可人机共室。

## 紫外线消毒仪

- 1、双灯管结构。
- 2、臭氧石英材料灯管。

- 3、移动可折叠。
- 4、内置式灯管设置。
- 5、灯管角度可调。
- 6、带定时功能。
- 7、灯管功率：30W×2。
- 8、额定功率：180W。
- 9、灯管寿命：≥6000h。
- 10、定时范围：0-1440 min。
- 11、辐射照度：≥120uw/cm<sup>2</sup>。
- 12、紫外线波长：254nm。

### 床单位消毒机

- 1、主机壳体选用金属材质经防潮工艺制成，坚固耐用防碰撞，整机都采用全金属材质，阻燃性强。
- 2、360度全方位把手，可推可拉，方便移动。
- 3、触摸彩色液晶显示，非按键式触摸屏，可在屏幕上直接操作设置，人机交互方便，操作简单。
- 4、手机可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保证消毒效果。
- 5、手机自动记录设备工作时间，避免医护人员手动记录。
- 6、自动故障检测，并停机报警，微信端同步显示故障提醒。
- 7、消毒：能杀灭各种细菌、病毒及繁殖体，对床垫、被褥、床单、枕芯等床单位病菌具有一次性彻底杀灭的功能。
- 8、除臭：能除去各种因素引起的异味。
- 9、增白：对消毒物品有明显的增白作用。
- 10、消毒模式：分为床袋模式、床罩模式和自定义模式，自定义模式可根据用户需要，自主设定消毒时间。
- 11、可一键全自动完成抽气、充臭氧、消毒、解析四个流程，轻松完成整个消毒过程。
- 12、可根据需要自由选择手动抽气、手动消毒。
- 13、采用原装微电脑芯片，附带时钟计时芯片。具有自动记忆工作模式功能，断电保护，只需设置一次，以后都无需设置。

- 14、采用高频陶瓷放电臭氧发生器，臭氧产量稳定，浓度高，消毒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 15、内设臭氧解析功能，将消毒完成后床袋内剩余臭氧抽出还原成空气排出。
- 16、双气路输出，可对一个床单位消毒或同时对相邻两个床单位消毒，单、双床可自主选择。
- 17、温度实时监控，显示屏数字显示。
- 18、微电脑控制臭氧浓度 1-10 档可调节。
- 19、具有工作时长累计计时功能。

### 麻醉呼吸回路消毒机

- 1、≥8 英寸彩色触摸屏微电脑程序控制，一键操作实现雾化、消毒、干燥的全自动消毒灭菌程序。
- 2、具备各参数的打印功能，消毒结束后，实时打印消毒记录。
- ▲3、消毒效果：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平均杀灭对数值≥5.73，金黄色葡萄球菌对数值≥5.73，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5.79，铜绿假单胞菌杀灭对数值≥5.61，龟分枝杆菌杀灭对数值≥5.50，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5.57，脊髓灰质炎病毒杀灭对数值≥4.0。
- 4、干燥模式确保内回路彻底干燥，消毒完成后回路内无任何残留，可提供无腐蚀性报告。
- ▲5、复合醇消毒属于高水平消毒杀菌更彻底，≤30 分钟可完成一次消毒。
- 6、臭氧高、低浓度检测并具备报警功能。
- 7、臭氧的排放浓度在安全范围内≤0.16mg/m<sup>3</sup>。
- ▲8、具有多重弯道叠加过滤器设计，使废气排放达到《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GB/T18202-2000 的要求。
- 9、具有大容量消毒仓设计专为设备相关附件、手术器械、呼吸机及相关附件等进行单独密封消毒。高效的残气吸收系统，确保工作环境无污染。
- 10、消毒过程中温度自动检测，实时监控核心部件，具有超温自动报警，确保机器内部温度低于 50℃。
- 11、一键上液功能，操作简便。消毒液缺失报警，提示补充。
- 12、消毒工作模式：2 个程序模式（麻醉机、呼吸机），1 个自定义模式。
- 13、消毒时长：30 分钟~120 分钟可选。
- 14、输排气速度（L/min）：3-5。
- 15、雾化量（ml/min）：0.2-0.5。
- 16、消毒效果：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5.73。
- 17、报警功能：机器内部超温、高低臭氧发生、消毒液缺失。



## 发电机

- 1、柴油功率： $\geq 200\text{KW}$ 。
- 2、启动方式：自启动。
- 3、输出电压（V）：400/230。
- 4、最大电流（A）：360。
- 5、接线方式：三相四线“Y”。
- 6、LCD 数字方式显示电流、电压、频率、功率因数、水温、油压、转速、电池电压、运行小时等。
- 7、发电机电气故障报警、跳停机、高水温、低油压、充电故障、超速/低速报警停机，压力/转速传感信号丢失、起动失败、紧急停车等报警功能。
- 8、不包含电缆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1、微机控制，LCD 显示屏。
- 2、开机智能检测，不平衡保护。
- 3、自吸式伺服门锁。
- 4、常用程序可储存调用，升降速速率可调。
- 5、变频压缩机控温、无氟制冷剂，控温准确。
- 6、最高转速：14000 r/min。
- 7、最大离心力：18800 xg。
- 8、最大容量：12×5ml。
- 9、转速精度： $\pm 10$  r/min。
- 10、温度设置范围： $-10^{\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
- 11、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 12、定时范围：1~999min59s。
- 13、噪声： $\leq 58\text{dB (A)}$ 。

## 低速离心机

- 1、变频电机，微电脑控制。
- 2、触摸式按键，LCD 显示屏。

- 3、全钢机身、不锈钢离心室。
- 4、电子安全门锁控制。
- 5、具有 12 个程序储存功能，19 级升降速可调。
- 6、故障自动诊断。
- 7、最高转速：5000 r/min。
- 8、最大离心力：5200Xg。
- 9、最大容量：4X500ml（4000rpm）。
- 10、转速精度：±10r/min。
- 11、定时范围：1min~9999 min59s/点动/连续。
- 12、噪 声：≤60dB（A）。

###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 1、有效容积：≥282L。
- 2、整体结构：立式，上下双发泡门，采用喷涂钢板外壳和热镀锌板喷粉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总容积为≥282L，冷藏室容积≥185L，冷冻室容积≥97L。
- 3、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显示精度 0.1℃，冷冻显示精度 1℃，冷藏温度范围 2~8℃，冷冻温度-10~-30 ℃ 温度可自行调节。
- 4、核心组件：采用压缩机，风机，采用碳氢制冷剂。
- 5、制冷系统：冷藏、冷冻独立制冷系统，可单独停用。
- 6、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风冷系统，保证冷藏室温度均匀性≤2℃，波动性≤2℃，冷冻室温度均匀性≤2℃。
- 7、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超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可远程报警、选配网络监控。
- 8、数据存储：可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数据可导出数据及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 9、数据打印：选配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冷藏、冷冻同时打印，可实现实时打印、定时打印，并有追溯打印功能，打印数据信息可保存一年。
- 10、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两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温度监控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 11、箱内配置：冷藏室冷冻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满足不同物品放置位置易于清擦。
- 12、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
- 13、停电报警：内置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 14、冷凝蒸发：冷冻室为隐藏蒸发器设计，箱内空间利用率高，冷冻室双重密封结霜少。

### 低温冰箱

- 1、有效容积： $\geq 262\text{L}$ ，立式；宽度 $\leq 71\text{cm}$ 。
- 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 $-10\sim -25^{\circ}\text{C}$ 可调；显示精度  $0.1^{\circ}\text{C}$ ；LED 温度数字显示，便于远距离观察；超温报警，断电记忆。
- 3、安全报警系统：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红光亮报警）；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选配远程报警。
- 4、配暗锁和挂锁，实现双锁功能。
- 5、外箱材料：采用冷轧钢板。
- 6、内胆材料：采用 PS 吸附内胆，永不生锈。
- 7、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 R404a。
- 8、具有压缩机。
- 9、具有冷凝风机。
- 10、门锁设计：门锁设计，储藏物品更安全；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
- 11、抽屉 7 层，储存多，易区分。
- 12、开机延时保护功能。

### 生物安全柜

- 1、双工位 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洁净等级：ISO4(10 级 Class100)。
- 2、前窗玻璃门手拉式。
- 3、过滤器级别过滤效率:排风 HEPA@ $0.3\ \mu\text{m}99.995\%$ 。送风 ULPA@ $0.12\ \mu\text{m}99.9995\%$ 。
- 4、下降风速: $0.28\pm 0.015\text{m/s}$ 。
- ▲5、工作窗口吸入风速: $0.55\pm 0.015\text{m/s}$ 。
- 6、噪声: $\leq 65\text{dB(A)}$ 。
- 7、振动半峰值: $\leq 1.1\ \mu\text{m}$ 。

- 8、最大功耗:≤1.5kw 含备用插座。
- 9、荧光灯规格及数量:36W×②。
- 10、紫外灯规格及数量:30W×①。
- 11、光照度:≥900Lu×。
- 12、排风管口径:DN190。
- 13、出风方向:左出、右出、顶出。
- 14、前窗玻璃无底框设计。
- 15、均流板不能添加附着物:均流板上没有阻挡气流的附着物,保证层流的稳定。
- 16、前窗玻璃手拉式开启:前窗玻璃手拉式开启,以保证断电时能及时关门防护。

### 洁净工作台

- 1、过滤器级别过滤效率:排风 HEPA@0.3 μm99.995%。
- 2、气流流行:垂直流。
- 3、采用 304 不锈钢。
- 4、照明和杀菌系统安全互锁:紫外灯照明灯互锁,在关闭照明灯状态下,紫外灯按下才能点亮 LED 显示灯,延时 10 秒紫外灯点亮,运行 30 分钟,自行关闭,全流程杀菌时间 30 分+10 秒。紫外灯杀菌过程中按照明灯,照明灯点亮紫外灯关闭,紫外灯点亮过程中再次按下紫外灯按钮,紫外灯关闭。
- 5、风速 3 档可调,数字显示:1 档 (0.3m/s) 2 档 (0.4m/s) 3 档 (0.5m/s) 共 3 档,当前运行档位通过数码管显示。
- 6、台面距地面 800mm 高度。

### 微波治疗仪

- 1、工作频率为≥2450MHz。
- 2、微波输出功率:0-99W,步进 1W 或 10W 可调。
- 3、时间设置:0-30 分,步进 1 分或 10 分可调。
- 4、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
- 5、安全性:无用辐射≤10/cm<sup>2</sup>;外壳辐射≤1mW/cm<sup>2</sup>。
- 6、具有自动保护装置:过载、闭锁、误操作保护功能。
- 7、功率调整自适应功能,输出功率稳定。

- 8、功率异常实时自检功能和故障代码显示；并采用加强保护，设备一旦出现异常，设备主机面板上可显示故障状态。
- 9、适用范围：适用于妇科、皮肤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肛肠科、康复理疗科、泌尿外科等表浅部位疾病及部分炎症的治疗。
- 10、微波理疗辐照器：圆形 $\geq \Phi 160\text{mm}$  一个、马鞍形 $\geq 360\text{mm} \times 120\text{mm} \times 60\text{mm}$ 。
- 11、主机采用一体化推车机柜。

### 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 1、检测项目：31 项测量参数，含 2 个散点图，2 个直方图，10 项研究性参数，同时具有病理学和形态学异常情况报警提示功能。
- ▲2、检测方法：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结合细胞化学染色，电阻抗法，环保型无氰试剂测量 HGB、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检测 CRP。
- 3、检测模式：CBC、CBC+DIFF、CRP、CBC+CRP、CBC+DIFF+CRP。
- 4、血液用量：CBC+DIFF+CRP 全血 $\leq 30 \mu\text{l}$ 。
- ▲5、扫码功能：360° 旋转扫码单元可对样本管自动旋转扫码，无需人工操作。
- 6、试剂要求： $\geq 6$  种试剂，其中无毒环保型溶血剂，溶血剂 $\geq 3$  种，2 种 CRP 试剂，1 种稀释液。
- 7、分析速度：CBC+DIFF+CRP $\geq 60$  样本/小时；CRP $\geq 60$  样本/小时。
- 8、进样方式：具有全自动进样方式。
- 9、屏幕显示功能： $\geq 10.4$  寸彩色触屏。
- 10、样本位：一次性放置样本 $\geq 50$  个。
- ▲11、研究性参数： $\geq 9$  个，包含原始细胞、异常淋巴细胞、巨大未成熟细胞、有核红细胞参数的计数及百分比。
- 12、复检：内置复检规则，准确筛选出需要复检的异常样本。
- 13、质控方法：多种质控方式。
- 14、校准：可对仪器进行自动校准、人工校准、新鲜血校准；具有报警功能、故障提示功能、定期提示保养维护；仪器具有自检功能。
- 15、系统维护：设备具备固定标本量后的自动系统维护功能。

### 尿沉渣分析仪

- 1、检测项目：干化学测定参数 $\geq 12$ 个，尿有形成分测定参数 $\geq 12$ 项。
- 2、检测原理：尿有形成分分析采用流式平面技术；尿干化学检测采用光电比色法。
- ▲3、检测单元：通过平面鞘流层显示单层粒子（无需等待粒子沉降，无需高低倍镜头转换）
- ▲4、检测速度：整机检测 $\geq$ 恒速 60 样本/小时；干化学检测 $\geq 60$  样本/小时；尿有形成分分析模式 $\geq$ 恒速 60 样本/小时。
- 5、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架，一次可放置 $\geq 50$ 个样本。
- 6、采图量： $\geq 640$  帧/样本。
- 7、样本处理方式：无需离心，无需特殊染色，一次吸样可完成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检测。
- 8、临床报告方式：既可提供有形成份数据信息，同时可显示有形成份真实图像。
- 9、临床信息：提供红细胞来源信息提示。
- 10、检测最小样本量： $\leq 3\text{ml}$ 。
- 11、检测吸入样本量： $\leq 2\text{ml}$ 。
- 12、检测重复性要求： $\text{CV} \leq 5\%$ 。
- 13、数据存储：存储超过 10 万份的病人结果。
- 14、数据通讯：双向 RS-232 接口，支持与 LIS/HIS 系统联机，支持远程维护。
- 15、报告临床报告方式：单可同时打印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的检测结果，并可显示有形成份真实图像。
- 16、提供真实图像：问题标本可通过图片回顾复核，无需人工镜检。
- 17、显示界面：全中文显示操作界面。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定生效后的 30 日内，在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 15 日内全部完成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4. 包装：  
包装：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5. 付款条件及进度：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通知

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7 日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待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7 日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尾款。

## 6. 验收标准和方法：

6.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进行验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6.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内部组织。

6.3. 验收程序为一次性验收。

6.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验收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5. 所有涉及第三方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均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并保证其正常运转和售后服务，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6. 交货时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2）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

（3）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7. 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7.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20 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 7.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7.3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指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项目所在地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



关费用。

8.5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有涉及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报价说明：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招标代理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售后服务要求：

1.1 质量保障及技术支持措施：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 1 年的技术服务（其中包括硬件合软件维护、定期巡检、系统培训），相关费用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1.2 维修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

1.3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应响应下列文档及资料：功能使用说明书、上线测试报告、使用手册及系统维护手册。

### 2.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

2.1 安装调试进度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有序、安全稳妥的系统实施计划，包括本地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等，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信息系统的平稳运行。

2.2 实施进度控制与保障：供应商需要对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及工作保障有详细的合理可行的安排计划。

### 3. 培训方案：

3.1 培训：实施期间要求对采购人管理、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提供培训人员说明。

3.2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管理人员、操作员，要求对采购人人员全覆盖培训即对采购人管理人员培训、科室技术人员培训、操作人员培训。

3.3 培训内容：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模块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注：1. 以上标注“▲”的条款与“一般条款”的条款均允许负偏离，但在评分表中按评分表要求扣除相应的分值。**

2. 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效力相当证明材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投标单位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投标函）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注：报价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后进行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60%	60 分	<p>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带“▲”号条款（共 34 条）每满足一项得 0.747 分；最高得 25.398 分，“一般条款”（共 474 条）每满足一项得 0.073 分，最高得 34.602 分；本项最多得 60 分。</p> <p>注：“▲”号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但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中对证明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且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不得相应分值。</p> <p>注：以投标文件应答为准。</p>	技术评分因素
3	售后服务方案 6%	6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质量保障及技术支持措施；②安装调试进度计划；③培训方案。以上 3 项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编制错误或有偏差的扣 1 分，扣完 6 分为止，未提供则不得分。</p> <p>注：以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承诺或说明为准，未提供不得相应分值。</p>	技术评分因素
4	履约经验 3%	3 分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完成的类似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提供不得相应分值。</p>	共同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1) 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2)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 0.5 分。需提供清单复印件。</p> <p>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未提供不得相应分值。</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

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

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